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江佩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1785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CU4DV）

主旨：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簡報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756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CEDAW教育訓練，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6189A號函頒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，其中教育訓練教材之一包括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。茲為利各機關學校教育訓練及宣導，爰請廣為運用上開訓練教材。
- 三、旨揭簡報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全文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/CEDAW/國家報告/第3次國家報告(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DEBC79210F1AC20D/be5b724b-b093-4935-915f-add07006b170>)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檢附前開府函影本暨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縣府
秘書處
電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9/09/22 08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